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向明，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医科大学医学硕士。曾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科研管理部技术顾问；现任简达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董事、简达生物医药（嘉兴）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疫苗行业协会资深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坚持审慎履职原则，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了解会议议题背景、具体内容，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经本人审慎核查确认，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要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流程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决策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未发生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换届选举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执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全面的评估，对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管理层队伍，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制度修订、财务总监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定期及不定期地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完善审计流程与整改闭环管理，助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关键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及时获取并审阅会计师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汇报，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8天。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本人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通过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等方式，增强了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为提供担保事项，本人认为风险可控，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五）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七）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经认真研究，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研发活动实际情况，与疫苗行业主流实践保持一致，可提升与同行业企业会计信息的横向可比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经审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相关提名和审议、聘任、离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为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李向明

2026年4月21日